

修水养护所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抗冰设备租赁询比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经修水养护所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抗冰设备租赁评审小组评审，修水养护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定，现将本次修水养护所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抗冰设备租赁询比采购成交候选人名单公示如下：

成交候选人排名	成交候选人名称	综合得分	响应报价（元）
第一成交候选人	江西浩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7.66	355200
第二成交候选人	江西弘宇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13	325800
第三成交候选人	九江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80	367000

同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本次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同步对下述内容进行公示：

- 1、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业绩证明；
- 2、被否决响应的响应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本次采购无被否决响应的响应人。

上级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蛟桥镇枫林村昌北收费所院内

电话：0791-86131612

采购人监督部门：南昌北管理中心修水养护所行政办公室（纪检监督人员）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湘竹村修水养护所

电话：15079290012

举报时效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前。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北管理中心修水养护所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

修水养护所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抗冰设备租赁 SBZL 合同段询比采购成交候选人相关信息公示

根据《修水养护所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抗冰设备租赁询比采购项目询比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现将本次询比采购成交候选人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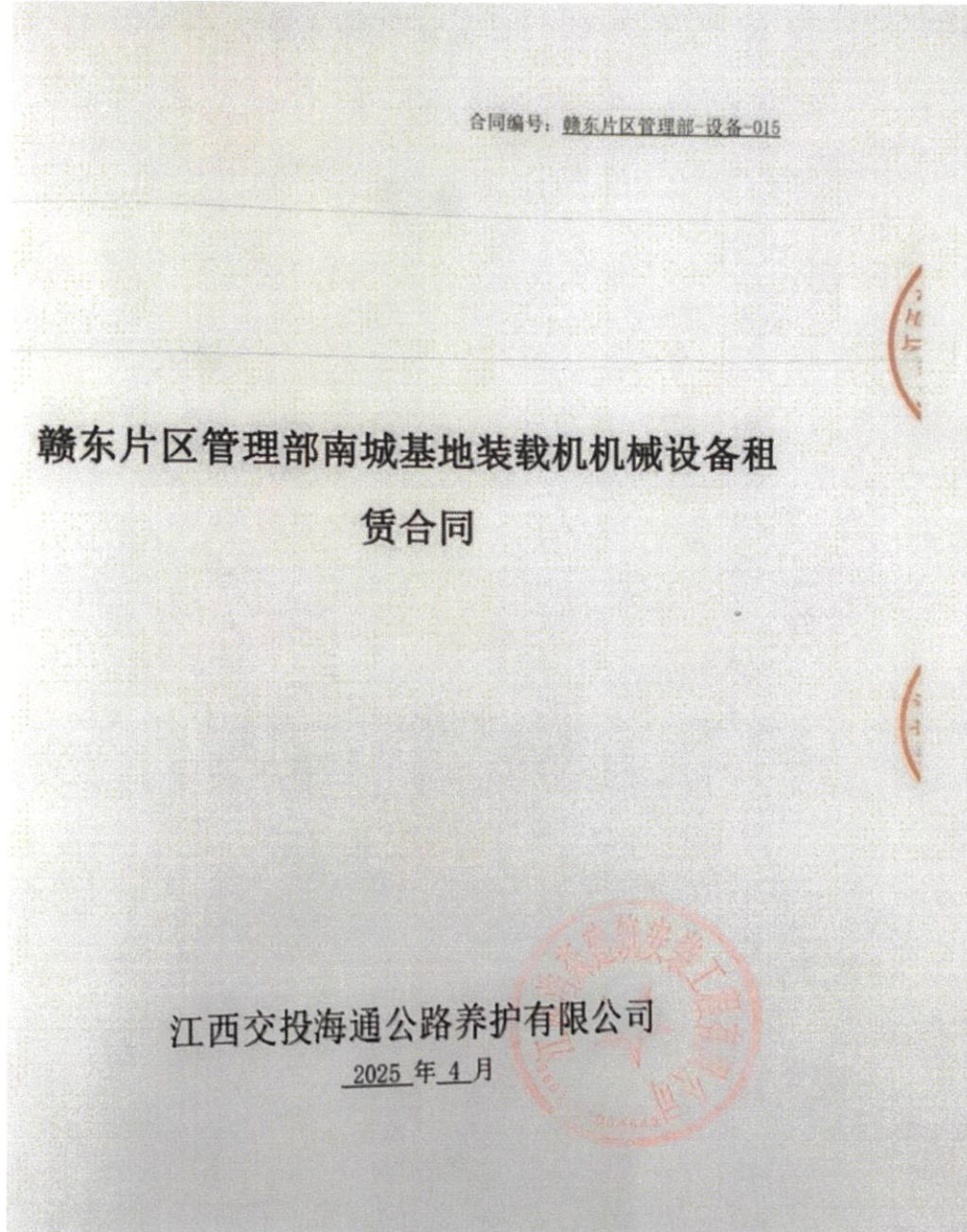
SBZL 合同段第一成交候选人：江西浩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SBZL 合同段第二成交候选人：江西弘宇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BZL 合同段第三成交候选人：九江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二：响应人业绩公示

第一成交候选人：江西浩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赣东片区管理部-设备-015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江西交投海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生中大道1188号雷公坳文体产业园20号楼103室 邮编：33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837888X4 电话：0791861660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账号：36050155016100000102

法定代表人：曾得勇 职务：董事长

乙方（出租方）：江西浩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蒲亭镇湖明大道271-9号 邮编：3304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6MA35FQ6X8P 电话：158008174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 账号：191731728307

法定代表人：程南江 职务：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工程项目机械设备（简称“设备”）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信息

1. 甲方项目及使用。

- (1) 项目：赣东分公司2025年度路面养护项目。
- (2) 地点：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上唐镇。
- (3) 用途：黑站施工生产。

2. 乙方设备及价格。

2.1 甲方向乙方租赁以下设备用于甲方工程项目使用，并由乙方配备相应操作人员，

设备及价格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品牌 (厂家)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	租期 (月)	不含税单价 (元/月·台)	税率 (%)	含税单价 (元/月·台)	含税金额 (元)	操作人员 (人/台)
装载机	/	ZL50	3	5	15196.33	9	17000.00	255000.00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合同金额（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255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33944.95元，税额 21055.05元。
-------	--

2.2 以上清单单价为 综合单价，已包含 施工过程中设备的各种维修保养所需要的材料、润滑油脂、零配件、操作手及后勤服务人员工资、人员保险、税费（9%增值税）除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燃油及操作手食宿以外的一切费用。

2.3 价格形式：固定单价，设备租赁期间单价不予调整。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

1.1 租期：5（个月），暂定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以实际租期为准）。

1.2 以上设备租赁数量和租期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并按照实际租赁的设备数量和时间计算租赁费用。实际量与暂定量的偏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

2. 起租日。

2.1 起租日为：乙方设备进场并安装（如需）完毕，经甲方和有关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使用之日，以先发生为准。

2.2 需安装的设备，在乙方设备进场安装完毕且已经实际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因甲方故意未组织验收、现场条件不具备等原因，导致不能验收的，则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的日期为起租日。

2.3 需安装的设备，在乙方设备按甲方要求进场的前提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而无法安装的，则乙方设备进场后第 3 日即为起租日。

2.4 甲乙双方按实际起租日计算设备租赁费用。

3. 退租日。

3.1 退租日为：合同约定租赁到期之日、或甲方根据需要提前解除租赁之日。甲方提前退租的，应至少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3.2 退租日起，停止计算租赁费用。乙方未拆除、清退设备的，不影响停止计算租赁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续租。

4.1 甲方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的，应当提前与乙方协商，未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续租。但已安装固定的设备，如甲方工程尚未完工，乙方不得拒绝续租。

4.2 租赁期限届满但未续签合同，甲方继续使用租赁设备，乙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设备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且满足使用要求的设备。同时，根据需要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权证明等必要的文件、技术资料及随机配件。
2. 设备的进场、安装和检验（如有）由乙方负责，甲方进行验收。
3. 设备验收通过的，甲乙双方应予以确认；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且不计算租期；经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设备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乙方负责。法律规定应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的，乙方应当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结算与支付

1. 结算。

设备租赁费用结算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

(1) 甲乙双方于甲方通知后申请办理结算。每台（套）设备租赁费用=月租金×实际使用时间（月数），不足一个月部分，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每天租金=月租金÷30。

(2) 按/结算，租赁费用计算方式：
/

2. 支付。

2.1 乙方办理完当期结算并按甲方要求提交与结算等额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签收查验无误且认证通过，甲方应于支付审批流程结束后支付至结算金额扣除有关扣款后的100%；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的，甲方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设备租赁结束并办理终期结算后，尾款由甲方在100日内付清。

2.3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现金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乙方同意以上支付方式所产生所有利息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必须为乙方单位账户）：

收款账号：19173172830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

户名：江西浩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税务管理。

3.1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符合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应税业务税目，选择正确的编码，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PDF、XML、OFD格式的电子

设备进场费由乙方承担,退场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和拆除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其中:退租日后乙方应在3日内拆除、清退安装的设备;超过该期限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结算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同时,超过期限乙方未清退设备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现场转运费。

设备需要在工程现场转运使用的,必要的转运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配合转运工作。

5. 工资及食宿费。

乙方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在设备租赁期间,工资福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食宿由甲方安排并承担费用。

6. 其他费用: / 。

六、操作、维修和保养

1. 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操作、维修与保养,甲方需为乙方相关作业提供便利和所需的基础设施。

2. 设备操作。

2.1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服从甲方指挥和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2.2 操作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3 操作人员有权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或撤离危险区域。

3. 设备维修与保养。

3.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确保设备安全装置的有效和设备使用状况完好。

3.2 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乙方应及时维修。维修或停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或合理时间的,应相应扣减租金。

七、安全管理

1. 甲方安全责任。

1.1 施工现场有多台设备交叉作业时,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防止设备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并协调各方安全有序施工。

1.2 甲方负责做好设备周边的高压线、障碍物等的迁移或防护工作。

1.3 甲方负责在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2. 乙方安全责任。

2.1 负责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对设备的安全性负责。

2.2 在设备操作、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对设备及操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3 乙方负责按要求为其设备和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在设备进出场、安装拆卸、租赁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意外事故的理赔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 双方共同安全责任。

3.1 双方均应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3.2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双方均应对各自的操作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督促各自的操作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作业方式，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合同签订即认为乙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业主计量支付情况，乙方同意承担因业主计量支付原因造成设备租赁费用支付不及时的风险。但甲方无合理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设备并要求甲方按乙方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1) 甲方违章或强令冒险作业，致使设备严重损坏的；
-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设备转租的；
-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改装设备或增设他物的。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停工，并严重影响甲方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用同规格型号、功能的设备替换或更换操作人员。乙方未按要求期限执行的，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2.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按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1) 乙方逾期提供设备，经甲方催告仍未提供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连续停工超过10天，严重影响甲方工程项目实施的；
- (4) 乙方不服从甲方合理指挥和管理，严重影响甲方工程项目实施的。

2.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以及甲方采用替代设备所支出的费用差额。

3. 不可抗力的处理。

3.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3.4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承担由此造成守约一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

1. 所有权和使用权。

乙方对设备拥有所有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拥有设备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租设备，不得对设备进行改造或增设他物，但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附着临时标志除外。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其他权利，因侵犯第三方权利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甲方采用替代设备所增加的费用。

3.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及其他应当保密的文件和信息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各方均可为本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资料，或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廉政管理。

甲乙双方应建立廉政合作关系，共同遵守双方签订的《廉政协议》有关规定和要求。

5. 乙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如有现场负责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相应权限，中途人员变更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他: _____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人民法院起诉;

(2)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 4月 3日



第二成交候选人：江西弘宇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抚州管理中心福银高速温沙段大修养护工程

装载机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2022年11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中大道1426号(泓德新厦四楼) 邮编: 330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31160XA 电话: 0791-8661095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西湖 账号: 193200201176

法定代表人: 徐志华 职务: 董事长

乙方(出租方): 江西弘宇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蒲亭镇渊明大道272-3号 邮编: 330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6MA35HBP33F 电话: 1587925262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 账号: 194733091601

法定代表人: 李乐乐 职务: 董事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工程项目机械设备(简称“设备”)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信息

1. 甲方项目及使用。

(1) 项目: 抚州管理中心福银高速温沙段大修养护工程施工WSDX-2022标段设备租赁(装载机)供方采购项目。

(2) 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

(3) 用途: 新泽西预制厂搅拌站喂料等日常工作。

2. 乙方设备及价格。

2.1 甲方向乙方租赁以下设备用于甲方工程项目使用,并由乙方配备相应操作人员,

设备及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租赁时间(月)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不含增值税	税额	价税合计	
1	装载机	Z150	10	1	16000	158415.84	1584.16	160000	1%增值税



机								
合计					158415.84	1584.16	160000	
签约合同价	含税合同金额(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58415.84元,税额1584.16元。							

2.2 以上清单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施工过程中设备的各种维修保养所需要的材料、润滑油脂、零配件、操作手工资、人员保险、税费(1%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除燃油、操作手食宿外的一切费用。

2.3 价格形式:该单价包括包括本合同明示和隐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责任、义务和风险。且上述单价为固定综合价,不得因市场行情波动而变化。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

1.1 租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含当日)至2023年8月31日(含当日)止。

1.2 以上设备租赁数量和租期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并按照实际租赁的设备数量和时间计算租赁费用。实际量与暂定量的偏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

2. 起租日。

2.1 起租日:乙方设备进场并安装(如需)完毕,经甲方和有关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使用之日,以先发生为准。

2.2 需安装的设备,在乙方设备进场安装完毕且已经实际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因甲方故意未组织验收、现场条件不具备等原因,导致不能验收的,则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的日期为起租日。

2.3 需安装的设备,在乙方设备按甲方要求进场,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而无法安装的,则乙方设备进场后第1日即为起租日。

2.4 甲乙双方按实际起租日计算设备租赁费用。

3. 退租日。

3.1 退租日:合同约定租赁到期之日、或甲方根据需要提前解除租赁之日。甲方提前退租的,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乙方。

3.2 退租日起,停止计算租赁费用。乙方未拆除、清退设备的,不影响停止计算租赁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续租。

4.1 甲方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的,应当提前与乙方协商,未协商一致的,乙

方有权拒绝续租。但已安装固定的设备，如甲方工程尚未完工，乙方不得拒绝续租。

4.2 租赁期限届满但未续签合同，甲方继续使用租赁设备，乙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设备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且满足使用要求的设备。同时，根据需要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权证明等必要的文件、技术资料及随机配件。
2. 设备的进场、安装和检验（如有）由 乙 方负责，甲 方进行验收。
3. 设备验收通过的，甲乙双方应予以确认；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且不计算租期；经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设备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的，由 乙 方负责。法律规定应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的，乙方应当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结算与支付

1. 结算。

设备租赁费用结算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

(1) 甲乙双方 每月25日 办理结算。每台（套）设备租赁费用=月租金×实际使用时间（月数），不足一个月部分，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每天租金=月租金÷30。

(2) 按 / 结算。租赁费用计算方式： / 。

2. 支付。

2.1 乙方办理完当期结算并按甲方要求提交与结算等额的 1%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签收查验无误且认证通过，甲方应 于支付审批流程结束后 支付至结算金额扣除有关扣款后的 100%；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的，甲方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设备租赁结束并办理终期结算后，尾款由甲方在 100日 内付清。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必须为乙方单位账户）：

收款账号：19473309160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

户名：江西弘宇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税务管理。

3.1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符合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应税业务税目，选择正确的编码，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 PDF 或 OFD 格式的电子发票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开具假票、虚开发票、开票错

误、开具发票与合同约定不符、私自作废、红冲发票等，甲方可暂不予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税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3.2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据》。

3.3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因乙方纳税人身份变化等原因导致适用增值税税率变化，双方应当坚持“调税不调价”的原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率、含税单价及含税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调整，即：调整税率后含税单价=原合同含税单价 / (1+合同约定税率) × (1+新适用税率)。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3.4 乙方禁止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注销公司，不得要求第三方为自己代开发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税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3.5 乙方不得以分公司名义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予以拒收，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外费用，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7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

五、设备停工及其他费用的承担

1. 设备停工。

1.1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自身或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原因，导致设备停工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如设备停工，按停工天数 × 533 元扣除。

(2) 其他方式： / 。

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或机械不能正常工作的，不影响对乙方设备租赁费用的计算。因恶劣天气、春节假期和第三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或机械不能正常工作的，甲方可停止对乙方设备租赁费用的计算。

2. 燃料动力费。

设备燃料动力费由甲方承担。使用燃油等作为动力的设备，操作管理人员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及时供应。

3 进出场及安拆费。

设备进场费由乙方承担、退场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和拆除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其中：退租日后乙方应在3日内拆除、清退安装的设备；超过该期限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结算中扣除，不足部

分乙方仍应承担。同时，超过期限乙方未清退设备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现场转运费。

设备需要在工程现场转运使用的，必要的转运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配合转运工作。

5. 工资及食宿费。

乙方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在设备租赁期间，工资福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食宿由甲方安排并承担费用。

6. 其他费用： / 。

六、操作、维修和保养

1. 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操作、维修与保养，甲方需为乙方相关作业提供便利和所需的基础设施。

2. 设备操作。

- 2.1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服从甲方指挥和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 2.2 操作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2.3 操作人员有权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或撤离危险区域。

3. 设备维修与保养。

3.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确保设备安全装置的有效和设备使用状况完好。

3.2 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乙方应及时维修。维修或停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或合理时间的，应相应扣减租金。

七、安全管理

1. 甲方安全责任。

1.1 施工现场有多台设备交叉作业时，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防止设备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并协调各方安全有序施工。

1.2 甲方负责做好设备周边的高压线、障碍物等的迁移或防护工作。

1.3 甲方负责在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2. 乙方安全责任。

2.1 负责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对设备的安全性负责。

2.2 在设备操作、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对设备及操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3 乙方负责按要求为其设备和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在设备进场、安装拆卸、租赁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意外事故的理赔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甲方原因

造成的除外。

3. 双方共同安全责任。

3.1 双方均应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3.2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双方均应对各自的操作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督促各自的操作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作业方式，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合同签订即认为乙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业主计量支付情况，乙方同意承担因业主计量支付原因造成设备租赁费用支付不及时的风险。但甲方无合理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 $\underline{\quad}$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设备并要求甲方按乙方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underline{\quad}\%$ ：

- (1) 甲方违章或强令冒险作业，致使设备严重损坏的；
-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设备转租的；
-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改装设备或增设他物的。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停工，并严重影响甲方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用同规格型号、功能的设备替换或更换操作人员。乙方未按要求期限执行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元/天 的违约金。

2.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按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1) 乙方逾期提供设备，经甲方催告仍未提供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连续停工超过 2 天，严重影响甲方工程项目实施的；
- (4) 乙方不服从甲方合理指挥和管理，严重影响甲方工程项目实施的。

2.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以及甲方采用替代设备所支出的费用差额。

3. 不可抗力的处理。

3.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3.4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承担由此造成守约一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

1. 所有权和使用权。

乙方对设备拥有所有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拥有设备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租设备，不得对设备进行改造或增设他物，但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附着临时标志除外。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其他权利，因侵犯第三方权利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甲方采用替代设备所增加的费用。

3.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及其他应当保密的文件和信息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各方均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资料，或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廉政管理。

甲乙双方应建立廉政合作关系，共同遵守双方签订的《廉政协议》有关规定和要求。

5. 乙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如有现场负责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相应权限，中途人员变更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他：/。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仅用于修水养护所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抗冰设备租赁
项目询比采购被否决响应的响应人
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1)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人名单
及原因如下：

合同段	评审因素	响应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信否决依据
SBZL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无	

(2)未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响应人名单及原因
如下：

合同段	评审因素	响应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信否决依据
SBZL		无	